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7654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強利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日炎紗布(未滅菌)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890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4月28日彰衛藥字第1040012768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李苑翠

電話：7115141分機401

傳真：7116508

電子信箱：taic80242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12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強利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乙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160317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日炎紗布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890號）藥品許可證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科

交換戳記  
104/04/28 15:24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40765466

(2015/04/28)